

78 100 22

#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内建〔2020〕103号

##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建筑施工及相关单位：

现将《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宛建〔2020〕15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8月6日

#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宛建〔2020〕159号

##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局驻鸭河工区、官庄工区办事处，机关各  
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发办〔2020〕24号），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规范行政审批行为，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继续简化合并审批事项，压缩审批时限

#### （一）联合审图

1、压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限。将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服务事项时限由原来“15个工作日（大型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10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压缩为“10个工作日(大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7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积极推进施工图数字化审查和审查费用由政府购买服务。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申请本级财政对联合审查所需经费予以保障。同时,根据住建部部令第51号配套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要求,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积极推进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省级试点工作,力争尽快在全市实现施工图数字化审查,进一步提高我市施工图审查质量和效率。

3、简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材料,加快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应提交的资料由原来的八项减少为以下三项:

①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②消防设计文件;

③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的,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 (二) 施工许可

1、全面实行网上受理,一站式办理。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合同备案、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工程安全监

督备案等环节，将其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环节办理，实行“一个窗口受理，后台信息流转”。

2、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办理。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 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③房屋建筑工程需提供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
- 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含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 ⑤申请施工许可承诺书（承诺期限1个月）。

其余办理施工许可所要求材料均可由建设单位承诺和容缺办理。

3、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由5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

### （三）联合验收

1、压缩联合验收受理时限。各专项验收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在“工改”系统中收到联合验收申请后，对相关内容进行核验，并由原2个工作日缩减至1个工作日内做出结论，对满足条件的予以受理，不满足的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

2、缩短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出具时间。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竣工现场监督情况，由原来3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同时，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与消防验收意见同步进行。

3、精简消防验收手续。将原消防验收须提供的材料由六项材料精简压缩至以下三项：

①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③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工程竣工图纸。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并联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在消防验收意见出具前提供即可。

4、缩短消防验收、备案时间。对需办理消防备案的项目，暂按50%抽查。消防验收相关部门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完成消防验收并出具消防验收意见。

#### （四）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

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全市建筑业、房地产企业资质申报取消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原件扫描上传政务服务网，全面实现网上受理、审查、审批。

###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政府监管与服务相互结合

（一）严格事中事后监管。施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办理后，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力度，按照职能分工，强化监管部门责任，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要协调联动，做到服务与监管相结合，确保“放得下，管得好”。对实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办理的审批事项，要切实履行监督监管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或移交。

（二）明确事后核查时间。建设单位应当在承诺时限前完善相关材料，并及时提交审批部门。资料到期未提交或者提交不完整的，应主动交回所发证件，由审批部门直接撤销

施工许可。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施工许可证核发一个月内，由监管部门及时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施工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同时，将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及时向社会公开，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给予相应处理，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 三、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协调配合。**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主动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顺利推进。同时要增强工作主动性，加强部门间的沟通衔接，共享资源信息，努力形成推进有力、落实高效的工作合力，共同推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加大清理力度，规范审批行为。**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有关要求，清理与本通知要求不相符的规定，不得单独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合同备案、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工程安全监督备案事项，不得人为设置施工许可前置条件，严禁乱收费和插手工程建设项目。

**（三）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工改系统，提供综合服务，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现统一收件、发件、咨询等服务功能。

落实台账式管理，提前介入，主动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如积极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接，在建设单位获得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招拍挂证明或规划工作要点时即第一时间和建设单位取得联系，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申请材料清单，以此提高审批效率。

